

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 “一张图”构建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Y037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年8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项目》；

2、项目概况：基于部、省对于村庄规划数据成果需纳入“一张图”系统管控的政策要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部、省、市相关标准与规范，规范我市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实施我市已编村庄规划数据审查，支撑村庄规划数据审批，确保已编村庄规划数据能够顺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管理依据；

3、项目范围：全市245个行政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题研究费，协调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265,000.00。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632,500.00。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632,50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规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六、委托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制定《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实施细则》

依据部、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实施细则》；明确村庄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明确本项目实施中开展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及合规性检查的子项内容，检查依据、标准及整合规则，作为245个村庄数据成果审查过程中的基本遵循。

2、完成245个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审查

对全市245个行政村规划数据成果进行系统性审查。重点核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合规性，确保数据符合《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建立标准化检查流程，逐一比对空间数据与文本内容，识别并修正潜在问题，保障成果质量。审查结果将作为后续“一张图”构建的基础，通过数据整合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

《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实施细则》应符合部、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245个村庄规划数据成果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要求。

2、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内容及形式：①《西安市全域村庄规划（已编）整合及“一张图”构建实施细则》1份，纸质版及电子版；②245份村庄规划数据审查问题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③整合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

纸质成果要求：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数据库文件采用GDB格式。最终成果提供U盘2个，U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

（三）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赵哲；联系电话：17792526058。

2、技术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同时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他项目组成员共13人，其中，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3人、高级工程师职称6人、中级工程师职称4人、助理工程师职称3人。

（四）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2、合同签订2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

3、合同签订4个月内形成最终成果；

4、乙方应定期（周、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5、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6、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甲方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牵头项目评审、研究，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2、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委托内容及范围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专题研究工作以及伴随服务，要求全程配合好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专题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范围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5、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国家秘密、规划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不计算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须对终止时的阶段性专题研究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4、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为7个工作日；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20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盖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99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2024955734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029-61329223

传 真：029-61329223

日 期：2026.8.20

乙 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908011580000079357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029-61328315

传 真：029-61328315

日 期：2026.8.20